# 以“三融合”、“三驱动”实现“三同步” | 哈尔滨市检察院助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双促双赢

年初以来，哈尔滨市检察院坚持以渗透融合的发展思路，着力聚焦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路径方法，以“三融合”、“三驱动”实现“三同步”为抓手，大力构建“融党建”工作格局，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并进，互促互赢。

以载体融合 驱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目标上的同步一体

按照党建“搭台”、业务“唱戏”的思路，以载体设计和形式创新实现双促双赢。

以主题党日为载体优化“融”的举措。全面探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以常态化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平台，扩大主题党日选题范围，围绕工作重心、结合部门职能、区分不同主题，将党日活动与事迹宣讲、办案交流、经验分享、议案建言深度融合，围绕作风建设和业务立检等中心工作，在综合、业务部门分别开展“岗位工作之规范”、“办案过程之思考”等为主题的讲述及经验交流活动，推动政治、业务学习有机结合，党建、业务工作互为一体。

以组织生活为载体实施“破难题”行动。组织9名领导干部、21名党支部书记紧密聚焦党建业务热点难点，开展多频次、多层次讲党课活动，突出改进思想引领不深、工作落实不实等问题；召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高检院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自查自纠深入整治主体责任虚化、内部监督薄弱、业务推动不力等突出问题，以查促改，以互融促双赢共赢；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为载体，在“五细”作风建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深入开展“治低治粗治差”和自查自纠专项整治行动，21个党支部共查找问题346个，明确整治措施130余项，通过查纠并举推动担当尽责。陆续出台《案件数据信息管理与核查办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法》《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办法》等规范性工作机制。

以双向融入活动为载体实现同步发力。组织党员发展对象、业务部门骨干深入结对共建社区开展“共建共融共赢”主题活动，把扫黑除恶和公益诉讼宣传、走访人大代表、慰问困难群众、社区党建联建、法律咨询服务等系列活动融为一体，增强党建活力、促进业务工作；组织民事行政部门在 “追平赶超”百日攻坚战活动中，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教育，拓展新的监督领域，并就普法中发现的案件线索主动介入、实时跟进；开展下基层大接访活动，组织十大业务部门党员和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倾听群众诉求，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以职能融合 驱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力量上的同步合力

增强“大党建”意识，建立“大党建”格局，以职能融合实现互赢共赢。

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头雁效应。通过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将领导干部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督导职责融为一体。在班子成员“包片督导、带案下访、包案接访”及对下检查督导工作中，注重“三必看“，即履职尽责必看“一岗双责”、调研走访必看党建工作、工作督查必看党建内容，切实做到指导工作围绕党建与业务发展“两促进”来开展。

聚焦政治引领，助推主责主业。坚持在政治引领中促进业务提升，在业务发展中彰显政治担当。开展“弘扬工匠精神，争做行家里手，为复工复产提供更优检察服务”主题研讨交流、“追忆红色历史，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以案为鉴警示教育、重温队建历史、“最美检察干警”评选和先优模范事迹报告会等活动，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干警进一步强化“事争一流、唯旗是夺”、“大抓落实、狠抓落实”的工作理念以及“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工作追求。

聚焦党建功能，推动素质提升。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制定《哈尔滨市检察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三年规划》，以提高素质、保证数量、优化结构作为培养重点，利用三年时间培养100名左右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政治轮训，构建大轮训格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力争三年内对全市检察系统在职在编干警进行一次全员轮训，培养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队伍。

以机制融合 驱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发展上的同步落实

探索党建业务相融互促良性循环机制，用制度推进党建业务长态统筹融合发展。

推行一考双评制度。在年度公务员考核评奖工作中，坚持 “正派政绩”的用人导向，把考核干警的“德”和“绩”放在首要和突出位置，对普通干警的考核体现以德为先，同时重点考核履职尽责情况；对中层干部的考核实行一述双报，既述职又述廉、既报告业务工作情况又报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实现党建业务激励同步对接。

探索建立党业融合考核评价标准。在指标的设定上，做到党建与业务目标互为渗透，在考核的办法上，党建考评兼顾业务工作，占有相同的考核分值和评议权重，确保党建先优单位一定是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个成果都突出的部门，实现党建业务考核同步开展。

推行一案双查制度。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对发案单位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既查清当事人的违纪问题，又查清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范围，促使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真正把党建责任、业务发展责任都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

哈尔滨市院机关党委 宣传部2020-10-10